

【法学信息】

法律变革与法学教育创新会议综述

张 卿*

2012年5月16日,中国政法大学60周年校庆论坛之一“法律变革与法学教育创新国际研讨会”在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举行。来自世界各地的二百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论坛。香港终审法院大法官陈兆恺、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胡卫列教授、前巴西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埃伦·诺斯弗利特(Ellen Gracie Northfleet)、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杜志淳教授、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院长大卫·迪克逊(David Dixon)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教授、美国律师协会(ABA)下任主席詹姆士·西尔克纳特(James R. Silkenat)先生,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张保生教授等八位嘉宾围绕着“全球化、法律变革及挑战”、“法学教育创新”、“法学院的社会责任及政府职能”等议题作了主旨演讲,并与听众进行了热烈交流;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前院长 Ninon Colneric 教授、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贾宇教授主持了本次论坛。现根据会议记录,综述如下。

一、全球化、法律变革及挑战

陈兆恺大法官首先提出:随着全球一体化及各国商业财经活动日益频繁,世界瞬息万变。社会不可能保持静止的状态。人们在追求和回顾权利时都可以将其纠纷诉讼于法庭,寻求公道。对内而言,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环境的改善,人民的教育程度和期望也相应地提高。因此,有必要改善法学教育素质以应对新的挑战。

埃伦·诺斯弗利特女士认为:世界已经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有时候法律会滞后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在一些领域,科学技术的进步甚至远远超出了我们的经验或者学识,法律知识受到严重挑战。法学院的任务就是传授过去的丰富经验,培养学生的好奇心以及严谨的学习态度。

张保生教授则系统地提出了全球化、法律变革和挑战的观点。他认为:第一,法律的全球化体现了法律变革。现今我们所处的世界是经济全球化和法律全球化的世界。法律变革最大的特点就是全球化背景下法律也在全球化。法律全球化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法律超越国家的限制,形成全球的共同法;另一方面是各国的国内法律在原则、制度等方面的趋同性。其表现为:一是联合国公约扮演全球共同法角色。一些部门法规规定国内法律与其冲突时,适用国际公约。二是国际法院越来越发挥全球司法的职能。三是各国国内法在原则和制度等方面的趋同。如人权、公平、效率、正当程序、法治理念和法律

*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价值方面的趋同。四是 WTO 加速了法律全球化的进程。法律全球化是经济全球化的结果,同时也是经济全球化的保障。WTO 自成立以来已经建立起与其管辖范围相适应的架构,各成员方制订的法律都不得与其相抵触,这使 WTO 成为一个公认的世界性的法律。五是世界法治指数促进法治全球化,在法治具体指标上世界各国也在越来越形成共识。

第二,在法律全球化背景下,我国法学教育面临严峻挑战。一是我们法律教育的规模与质量要求不适应。中国是一个规模最大的法律教育大国,然而法学教师的国际化水平还不高。从 2010 年统计数据看,法学教师出席国际会议的只有两千多人次,提交国际学术论文的只占到 2.2%。从法学的外国留学生的比例看,我们的比例也是比较低。二是对中国传统法制的保守性与封闭性提出挑战。全球化带来法律服务的国际化。从事国际性法律服务所面对的是国际市场,它要求服务者除了具有扎实的本国法律知识外,还要具有国际化的法律知识乃至国际化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知识,以及严密的逻辑思维能力、人权意识、商务谈判和社会交际能力,这就要求法学教育在传授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全面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

二、法学教育创新

在法学教育创新方面,与会专家和学者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提出看法和建议:

(一) 人才培养思路的转变和战略选择

杜志淳教授认为:法学教育与社会发展需要密切相关,在不同历史阶段,社会对法学教育有不同的要求。法学教育理念也就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因此法学教育理念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概念,需要因时制宜地以科学的理念指导实际。适时优化人才培养体制、方法和内容,培养出适应社会需要的法律人才。在长期办学过程中,华东政法大学已经逐渐形成了应用型、复合型、开放性人才培养模式。应用型强调的是法律人才的社会适应能力,主要体现实践,应用操作上要求培养的学生动手能力好,专业技术高。适应能力强,能够迅速适应社会需要,强调的是法律人才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融会贯通和创新意识上,要求学生不仅扎实掌握专业知识,还应具备以融会贯通、触类旁通为核心的发散型知识结构,开放性强调法律人才的创作力,主要体现在适应、创造和发展上。

杜志淳教授还认为:当前我国在人才培养上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模糊,教育出现同质化的倾向;教育与社会实践脱节,导致学生缺乏应用能力和职业技能;人才呈现结构性过剩,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法律人才严重不足。于是转变人才培养思路,规划和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出具有如下三种素养的法律人才:一是具有较高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的法律人才;二是具有扎实的法学知识、法律事务工作技能、较强的法律思维和法学研究能力、运用法学专业知识解决复杂理论和实际问题的法律人才;三是具有社会主义法治信念和社会责任感、经济管理等相关学科知识结构、良好的职业道德,能熟练使用外语从事法律工作,具备涉外法律事务工作技能,熟悉世界主要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法律制度,掌握金融、经贸和航运等相关国际规则的法律人才。

张保生教授认为:在全球化背景下,美国、德国、日韩的法学教育都作出了一些调整和

改革。在时代的需求下,我国应该加强对法学院、法学教育的改革,特别是加强本科生和研究生阶段的法学教育调整及改革。应该在本科阶段更多地学习外国法律、国际法,让本科生吸收人类法律文明发展的一切成果。然后再到研究生阶段,更多集中中国法律的学习。在博士生阶段应该可以达到一个中西贯通的程度。

(二) 法学课程的与时俱进

陈兆愷大法官认为:如果一个专业不能适应改变和迎接新挑战,它肯定不能生存或长远持续下去。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也不能例外。因此,培训他们的课程必须能够满足社会目前和未来的需要,并且与时俱进。提供法律教育的大学面对着社会和瞬息万变的世界,必须时刻保持警觉,因应需要而开办新范畴的法律课程。为了达到培养未来法律专业人才的目标,有关的职业培训必须能够帮助学生打好基础,以处理法律执业所普遍要求的各法律范畴的理论和实务技能问题。这些就是核心科目。这种培训可以确保学生能达到专业执业所要求的特定范畴内应有的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专业教育的目标应为帮助学生发展潜能,以为日后需要专门知识的专业作好准备。这包含的就是选修科目,学生可以按照自己的兴趣和才能来选择。此外,由于法律的学习是学生通才教育的一部分,我们应该鼓励他们选修法律以外的科目,而非限制他们只能选择法律科目。这样可以开阔他们的视野,让他们将来不仅可以投身法律专业,也可以选择从事其他职业。

埃伦·诺斯弗利特女士认为:学生在教室里面学习比较过时的法律法规,而参与的案例分析课程、法律评论课程、法律诊所课程却不足,我们迫切需要反思我们法律学校的传授过程。对于法学院的教师来说,他们必须要让学生做好准备,加强学生的技能训练,以面对未来那些不可预测的问题。我们也需要一些新的学习法律的工具,包括现代科技的教学方法。同时我们的学习工具也需要得到更新,包括一些新科学技术学习方法。

杜志淳教授提出:在传授法学理论和知识的同时,要注重对学生法律思维方式的训练。对于一个法律人来说,面对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仅有法律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唯有培养法律思维能力才能在实践中游刃有余。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其价值主要是体现调整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失去了社会实践这个平台,就失去了生命力。应注重对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注重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结合,发挥第二课堂的延伸育人功能,充分利用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学习环境、校园生活等各个环境和各种要素,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注重实践教学、开放办学。法律全球化对法律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培养的学生必须具有扎实的法律知识和开阔的国际化视野。

大卫·迪克逊教授以其所在法学院的法学课程为例,总结了一些关于课程改革的实践和看法:首先,该法学院1971年就开始打破固定模式,采用小班教学、学生互动的教学方式,把重点放在学生的法律技术和法律水平上面,教授律师的技巧,将法律的公平问题贯穿在整个课程中。其次,该法学院通过教学来提升学生的道德水平,让他们像律师一样思考,这意味着他成为一个律师的时候必须要像律师那样思考,并且向学生灌输一些非常重要的价值观,如公平、正义。该法学院要求学生必须为社区服务,为一些比较贫穷的人们提供免费的或者是比较低价格的法律服务。同时把重心也放在校外学习和学生互动上,使学生在实践过程中更加了解法律。现在建立起社区的法律中心、法律顾问的机构,

让学生更加了解法律实践方面的问题。再者,该法学院设置了一些重要的新课程。这些包括成文法和政府监管法律、争端解决机制、有关法律职业道德课程等方面的必修课。此外,我们很多学生也是在海外学习,通过学校的交换项目,比如说通过暑假的一些交换项目的学习,他们到海外学习国外的律师到底是怎么样工作的,以及国外的相关法律。最后,该法学院的课程设置也十分重视学生研究能力的培养。互动式教学可以让老师有机会介绍他们的研究项目并使学生明白他们学习的课本和文章的制作过程。学生也有许多机会,如作为学术刊物的编辑和作为老师的研究助理等,提高他们的研究能力。这样的过程,学生将提高他们的分析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沟通能力。

(三) 注重职业道德的培养

韩大元教授认为:法学教育要强化法律伦理教育。无论是学术型还是职业型法律人才,最重要的素质是具备法律人的职业伦理与道德。法律人职业伦理是指法律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或从事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活动时所应当遵循的道德观念、行为和价值理念的总和,它是法律职业化的伴生物,作为一种社会伦理现象,体现并服从伦理的一般规定性;但它又与法律专业知识和技术紧密相连,是一种特殊的责任伦理。在调整范围上,它主要用以指导、规范法律角色岗位上从事法律活动的法律职业者的言行;在调整内容上,它总是鲜明地体现和表达法律职业行为的伦理准则、规范及道德心理和习惯。加强法律人职业伦理教育不仅是培养合格法律人才的基础,而且对于维护法律公正、遏制司法腐败至关重要。法律人崇高的道德形象来源于科学的司法制度设计以及法律人自身的不懈追求。在公众的眼中,法律人职业道德水平的高低,往往影响公众对法律的信任度。

胡卫列教授认为:应大力加强司法伦理教育。司法人员法制观念的不足,司法伦理和职业道德的缺失使得我国大力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还存在着众多司法不公现象。法律人才除了具有法律学问外还应具备高尚的法律道德。司法官教育培训中,培训不应仅仅局限在技能和实务上的培训,还应加强对司法官职业思维、人文修养、职业操守方面的培养。

陈兆恺大法官提出:国内司法考试的课程大纲包括了法治和专业的道德原则。对有意成为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人的人来说,由于他们的考试会涉及该部分,所以他们必须熟悉该范畴。另外,把这些原则和概念融入课程纲要和试卷里,也有助于厘定法律学院的法律教育内容。不过,只是把这些重要的原则和概念纳入考试范围内,并不足够,也未尽理想。毕竟,大部分应考司法考试的考生都是自修的,他们依据的无疑都是考试当局订明或建议的书本和资料。可是,很多法律原则,尤其是法治和专业道德的精髓,都很难通过自学或者透过自修习得。学生必须在法律学院的环境中学习和辩论这些原则,而且法律教授提供的指导和执业者分享的经验都是必不可少的。如果这些都能做到的话,肯定会有助于提高法律专业人士的水平。

(四) 律师的角色、律师和司法官的培养

詹姆士·西尔克纳特先生认为:律师是问题的解决者。律师站出来为贫穷的人们伸张正义;同时律师也是“麻烦的制造者”。一个制造麻烦的律师意味着他们敢于挑战现状,甚至质疑权威。他们相信社会将会从他们制造的这个麻烦中受益。社会需要这样伸张社会正义、维护社会稳定的律师。

埃伦·诺斯弗利特女士提出: 律师业在互联网上的学习已经成为现实, 这对于全球化的进程非常重要的。律师培养应该把重心更多地放在抗辩技能的培养上以及谈判和调解技能的培养上, 中国有悠久的传统, 同时调解制度也有非常悠久的历史。在西方, 我们也正在发现替代性解决纠纷的优点, 我们认为在每一年我们都有很多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的实例, 这既经济又可以减轻法院工作。

胡卫列教授提出应探索建立大学法学教育、司法考试、司法官培训、任职后培训的前后相继衔接的司法官养成机制。第一个阶段是法学通识教育, 第二个阶段是任职前培训, 第三个阶段是任职后的终身教育或继续教育, 这三个阶段的教育缺一不可。在我国, 第一阶段的教育由像中国政法大学这样的普通高等院校承担, 而做好第二、三阶段的教育则是我们司法教育培训机构义不容辞的责任。就整体的司法官养成机制而言, 则应形成大学法学教育、司法考试、司法官职前培训、任职后的在职培训前后相继、有机衔接的司法官养成机制。而司法官教育培训的核心目标是根据司法官员职业要求的特殊性来安排我们的培训项目, 充分体现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该目标要做好如下五项工作: 第一, 拓展视野, 全面贯彻现代培训的理念, 要充分体现培训对象是司法官这一特殊性的要求, 确立学员在培训中的主体地位, 充分发挥学员在培训中的能动作用, 培训反映他们的需求, 全程参与到培训的各个环节中。第二, 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 形成资格培训和专项业务培训体系, 其中资格培训体系包括初任检察官的培训和晋升高級检察官的资格培训。第三,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打造一支法学理论功底扎实、司法实践经验丰富的司法官师资队伍。一方面选派国家检察官的教师到检察机关挂职锻炼, 使他们了解和熟悉检察业务, 另一方面选拔理论功底扎实的检察业务专家到检察官学院任教。第四, 探索建立科学的培训计划生成机制和培训课程设置机制, 满足不同检察官不同的培训需求, 以及不断变化的司法实践新需求。第五, 推进司法官培训机构体系的建设, 建立起以检察官学院为龙头, 以在各省建立的国家检察官学院的分院, 作为检察官的二级培训机构, 基本能够适应全国检察官的培训需求。树立大教育的概念, 不断拓宽视野, 吸纳优质的培训资源来服务并提升检察官培训的质量。

三、法学院的功能、社会责任及政府的职能

韩大元教授提出: 我们需要共同来探讨不同文明、不同法制传统和国家的法学院如何通过社会改革和社会价值观的维护来为国家的发展、为人民的幸福特别是人权文化普及作出贡献。法学院应该始终坚持社会的责任, 把履行社会的责任作为我们法学院存在的意义。为什么我们需要一个法学院? 对于这个问题有如下几个理由: 第一, 我们现代社会的发展需要一个现代的法律人, 而法律人共同体只有通过正规化的法学院才可以培养、才可以塑造、才可以凝聚法律人的价值。第二, 我们的社会需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代表性社会科学”, 而法律学科只有通过法学院才能夯实、发展和提升。最早出现的学科只有医学、神学和法学。法学调整人的社会关系, 以解除人类生活中的痛苦, 而不公平的社会就是对人的健康的一种最大损害, 为了解除社会的疾病, 保证人的健康, 我们发展法学。医学解剖和研究人的生理疾病, 以解除其肉体上的痛苦。神学讨论天人关系和灵魂问题,

以解除其精神上的痛苦。这就是三种学科产生的原因。第三,我们的社会需要人文主义和弘扬以人为本的“现代法律文化”,而良法善治理念只有通过法学院才能培养、教育、推广。第四,社会共同体价值的塑造和维护需要法学院完成。一个社会和国家是否充满正义,民众、社会能否感受到法律的阳光,是否始终感受法律温暖,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法学教育价值与功能,当社会中出现不公平的现象,是法学院的责任。

张保生教授对法学院的功能也提出了类似看法。他认为:如果医生看不到病,原因在医学院,人们的精神生活不能处理好,原因在神学院的话,那么人类不能很好地处理自己的社会生活,政治不民主,法制不昌明,应该说责任在法学院。马克思说过一句话:如果人是环境的产物,那么改造过的人就是改造过环境的产物,我们可以说,如果法律人是法学院的产物,那么改造过的法律人就是改造过法学院的产物,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应该进一步通过法学教育的改革,通过提高法学院教育水平,为国家培养优秀的法律人才,这就是法学院的作用。

韩大元教授还提出如何成为维护社会责任和受人尊敬的法学院的几个条件。他认为:要成为受人尊敬的法学院,我们首先必须要坚持法学院的精神、坚持法学院的社会责任,使法学院的教育成为一个充满着人文关怀的教育,法学院教育从人出发又回到人的价值。让我们的法学院的学生知道你所从事的神圣的法律事业关系到人的价值的维护。其次,我们应该让法学院教育中体现一种诚信、崇尚道德的教育。再次,法学院应该拥有自己的学术传统和思想创新。最后,应该有鲜明与独特的文明形态、国家社会需要以及个性需要相结合的形态。传统、特色与精神是法学院精神的魅力所在。

对于政府在法学教育方面应具有的职责,陈兆恺大法官认为应包括如下方面:一是政府应制定人力资源及人力方面的计划,培养出足够的法律人才。在制定计划时考虑如下因素:当地一般教育程度、一般的生活水平、经济条件、当地是否是一个重视法制的社会、人们对个人权利和义务的普遍认识水平、对法律服务的诉求或者能否负担律师费等等。任何以治安为本的社会都需要一个专业社会的人才为社会服务,才能保持安定繁荣。政府有责任评估这些因素,并订立法律专业人才的培养计划,这个责任是政府要面对的。二是政府应对法律教育进行资助。教育年轻一代永远是对未来重要的投资,人才是国家最大的资源,通过政府拨款来资助教育,特别是法律教育,绝对有充分的理据。

总之,随着社会的发展,我们面临着法律全球化的变革。法律超越国家的限制,形成全球共同法;各国的国内法律在原则、制度等方面具有趋同性。法律总是滞后于科学技术进步的,甚至远远超出了我们的经验或者学识,对法律知识形成巨大的挑战。

面对法律全球化的变革以及法律滞后性的挑战,法学院应当加强法学教育的创新,适合时代的需求;注重职业道德的培养,培育具备高尚道德的法律人才;完善法学课程的设计,形成与时俱进的课程体系;转变人才培养思路,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

(责任编辑:刘 彰)